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171)

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及 13.10B 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會議」)通知於 2018 年 4 月 13 日以書面送達或電子郵件方式發出，會議於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中國山東省鄒城市公司總部以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應出席之公司董事(「董事」)11 名，實際出席董事 11 名，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的規定。

通過決議如下：

一、批准《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報告》，在境內外公佈 2018 年第一季度業績；

(同意 11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二、批准《關於改聘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事務代表的議案》。

(同意 11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批准聘任向瑛女士為公司證券事務代表，協助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

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4 月 27 日的關於改聘證券事務代表的公告。該公告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公司網站及/或中國境內《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8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吳玉祥先生、郭德春先生、趙青春先生及郭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祥國先生、蔡昌先生、潘昭國先生及戚安邦先生。